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改敘(3102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02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02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，385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空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係應10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一般行政科及格，准自訓練期滿之翌日以所取得較高考試及格資格辦理改敘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派代(0101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02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，385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係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筆試錄取，經分配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准自訓練期滿之翌日分發任用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一、異動類別：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(2012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。

三、新職：空白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請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員復應10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筆試錄取，經分配他機關接受實務訓練。

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改敘(3102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本俸3級，415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空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係參加101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考試及格人員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（F123456789）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原職改派（3112）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（A150010）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，一般行政職系（3101）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空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係參加101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及格人員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101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原職係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幹事，經該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函同意過調，並經本校102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○次會議審意通過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0 中人字第 1020000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 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1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 5 職等(P05)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 (A150010)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 5 職等至薦任第 7 職等(P05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30)，一般行政職系 (3101)，暫支薦任第 6 職等年功俸 1 級，460 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本校 102 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等2員派免如下：

一、○○○(F123456789)

(一)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2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
(二)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。

(三)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。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5職等年功俸1級，385俸點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二、○○○(E123456789)

(一)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2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
(二)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(P05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30)。

(三)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(P05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4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得免經甄審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訴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、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黃○○等2員派免如下：

一、黃○○(F123456789)

(一)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1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
(二)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10)。

(三)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(P05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30)，一般行政職系

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，385俸點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二、蔡○○(E123456789)

(一)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2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
(二)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(P05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30)。

(三)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5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

(P05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40)，一般行政職

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
(四)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蔡員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8條第2項規定，得免經甄審。另黃員係經本校102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校提起申訴(或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)。

正本：黃○○ 君、蔡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裝

訂

線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派代(0104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2年○○月○○日局力字第1020000000號函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在案，並經本校102年公務人員甄審紀考績委員會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派代(0104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組長(1080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4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擬任職務係主管職務，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8月26日局力字第0940024996號函規定，該職務屬主管職務，用人機關如擬遴用非現職人員，得不報經分發機關同意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派代(0104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內職缺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2年○○月○○日局力字第1020000000號函同意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在案，並經本校102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案內人員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年資，請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規定，向原服務機構申請出具工作內容證明，俾作為認定得否採計提敘之依據。
- 三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調派代(1203)，令發布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- 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8職等年功俸2級，535俸點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原職係行政院○○委員會專員，經該會102年○○月○○日○人字第1020000000號函同意過調，並經本校102年公務人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第○次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仍以原職等任用。
- 三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應徵入伍留職停薪(2401)，民國99年○月○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。
- 三、新職：空白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空白。

說明：

- 一、○員自102年○○月○○日至102年○○月○○日止依法應徵服替代役1年，應予留職停薪。
- 二、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規定，○員應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之次日復職，如遇提前退伍應即申請復職。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。
- 三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一、異動類別：回職復薪(3301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
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空白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二、○員前經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令核定自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起依法應徵服役留職停薪，現因○員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退伍，自同日起復職。

三、案內人員如有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- 一、異動類別：辭職(2101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- 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。
- 三、新職：空白。
- 四、其他事項：請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3年內，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5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- 二、案內人員如不服本派免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派免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一、異動類別：機關改制(3202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薦任第6職等至薦任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20)。

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6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新置職缺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員係應地方制度法第○條第○項修正規定，配合本府改制隨同業務移撥人員。

二、案內人員如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

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 令（稿）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0月00日

發文字號：0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核定○○○1員派免如下：

○○○(F123456789)

一、異動類別：派代(0101)，民國102年○○月○○日生效。

二、原職：空白。

三、新職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(387000000X)，○○處，幹事(1129)，委任第5職等(P05)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(P06-P07)，職務編號(A150040)，一般行政職系(3101)，暫支薦任第6職等年功俸1級，460俸點。

四、其他事項：補○○○缺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員係應10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一般行政科筆試錄取，經分配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，准自訓練期滿之翌日分發任用。

二、本校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中人字第1020000000號令有關○員部分併予註銷。

三、案內人員如不服本令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，得於收受本令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復審書經由本校重新審查後，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。

正本：○○○ 君

副本：臺中市立○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本校總務處(出納)、會計室、人事室